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2667號

上訴人 乃福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美珠

被上訴人 元國水電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官元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0年3月17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經提起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即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85萬2,09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萬3,971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另請併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之規定提出上訴理由狀並附繕本到院，附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2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張誌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2 日

書記官 廖美紅